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职改办字〔202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有关省直厅局、 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直接为中小学基础教育服务的教研机构或者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材料接收截止日即2021年11月12日）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其

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二、申报推荐条件

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辦法》（湘职改办〔2019〕8号）相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不作为推荐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在评审时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学校（单位）推荐程序

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按照明确岗位、岗位公示、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初审、教学测评、综合考评推荐的程序进行。

1. 明确岗位。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的本年度高、中级评审总职数自行确定申报岗位（学科）。

2. 岗位公示。学校（单位）将确定的本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总职数和申报岗位（学科）向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示。

3. 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4. 学校（单位）初审。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按照国家

和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同时，学校（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严把材料初审关。

5. 教学测评。学校（单位）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制定教学测评工作方案，对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测评，测评的内容为：①系统承担课程讲授情况；②教学工作量；③教学效果；④教学改革成果；⑤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⑥教书育人成效等。教学测评是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方式，测评结果作为推荐参评对象的重要依据。

6. 综合考评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参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高级教师原则上根据核准的本校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总职数组织差额申报。

四、材料报送

各学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报送时间：评审（含初次认定）材料须在2021年11月12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院内小三栋一楼。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 2021 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2. 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对本单位人员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3. 各学校（单位）应根据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岗位（学科）情况，填写《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 1）和《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 2），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我厅职改办。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人：陈汉光、肖炳林；联系电话：0731-84117881、0731-82990352；电子邮箱：hnsjytzgb@163.com。

- 附件：1.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2.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

要求及种类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 际 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注：1.此表一式 2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附件 2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 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注：1.此表一式 2 份（提交中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申报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

2. 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参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申报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3. 申报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21 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 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特殊情况除外）（1 份）。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或学校工作经历佐证材料；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

5.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6.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和结论有关材料（各1份）。

8.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9.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表4，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3. 近五年（2016—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1份）。

4. 个人述职报告（1份）。

5. 外语、计算机水平材料。

6. 继续教育材料。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政治、业务工作笔记。
8.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0.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5）。
11. 教学反思（1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左右。
12. 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3.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中小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4.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5.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6. 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课题、专利、技术创新等）的“代表性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含论著、教材、新课程开发等），教师合计不超过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8篇（部），均须提供原件；任现职以来完成有代表性的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不超过2项。

论文要求：（1）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

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17. 任现职以来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服务基层材料等。

18.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用 A3 纸打印，见表 6）。

19.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7，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20.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四、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

5. 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文件，每个.pdf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100—300dpi，每个.pdf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由各学校（单位）统一汇总按申报类别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改办。

6.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需装订的材料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

(2) 政治、业务工作笔记原件。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4) 听课、评课记录原件。

(5) 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6) 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7)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8)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二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所在（送审）单位、申报参评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参评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岀评审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表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表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表4:《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表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单 位 代 码 : _____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_____
参 评 学 科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 - 19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 - 24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称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称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单位签章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本人 作用(主持、 独立、参加)	完成情况及 效果(奖励、 效益或专利)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
(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13、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学校意见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年份为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 (支)教地点为	_____省 _____市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____年以上的经历, 其中农村学校任(支)教经历____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主 管部门认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 结 核 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 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部门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 主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18、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申报参评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9、个人自我评价

20、单位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p>_____同志（<input type="checkbox"/>专技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岗人员（含<input type="checkbox"/>“双肩挑”人员））_____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资格初审意见：_____。</p> <p>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p> <p>经 办 人：_____（公章）</p> <p>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21、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p>形式审查意见：_____。</p> <p>同意_____同志呈报。</p> <p>经 办 人：_____（公章）</p> <p>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	--

22、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3、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4、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 _____ 同志符合 _____ 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职改部门意见	<p>经 办 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表5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型				教师资格证书 编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工作 内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 及排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间	事故情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 级名称	学生 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教务部门盖章： _____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室建 设工 作情 况	
参与 学科 专业 建设 教学 管理 等工 作情 况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6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 名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经历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水平)情况			是否破格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教学工作	年度	教学工作量(学时)			师德师风主要业绩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项目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活动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情况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支教时间		学校名称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拟聘学校		拟聘学科		拟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培训结果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参评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一、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教育教改)	查询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申报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